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二年三月

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与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公司”或“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股票期权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本计划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实施的长期激励。
3、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向回购对象授予总量6000万股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占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94,226.20万股的6.37%。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5500万股,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84%。预留50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股本总额的0.53%。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

薪酬委员会的目的为构建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平台,吸引优秀人才,同时激励重要岗位的人才今后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公司本次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的岗位及各岗位分期期权数量详见本计划第三章第三条。
4、在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授权情况。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55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3元,即为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5、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6、若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7、本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其中期权等待期为一年,行权期为三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分期授予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分期授予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a)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况;

b) 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c) 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d) 公司业绩达到考核目标。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与对标公司的基期均取为2011年度。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8,803,643.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93,471.67元,每一期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与基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5%,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与基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均值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度与基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均值

注:2011年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50,417.765万元,净资产规模增幅较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在2012年、2013年尚不能充分显现,致使2012年、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分别为不低于4.75%、5.5%。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两个行权期行权,基期同样为2011年度,每一期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度与基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5%,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度与基期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均值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依据,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2: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在其公告的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入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收益和净利润。
注3: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于股权激励实施后分期摊销,不列入成本费用核算。

对标公司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分类标准,属于煤炭采选业、非金属材料制造业、化学肥料制造业等与贤成矿业主营业务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公司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所属行业上的标准本激励计划,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具体对标公司的选取及其行业权重等详见本计划第三章第六节。

在行权有效期内,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达不到上述公司业绩目标,则全部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的可行权数量为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未行权比例的股份归属由公司注销。

9、本次激励对象对价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贤成矿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提取激励基金资助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的情况。

10、本计划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授权日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1、在股东大会对本计划进行表决的过程中,若公司拟采取收益价格或激励方式,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并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未达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由该决议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得再次授权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2、贤成矿业承诺在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13、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有关重大事件未实施完毕的情况进行授权,并完成公告、公告等相关事项。

14、贤成矿业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5、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1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如下释义:

贤成矿业、本公司、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贤成矿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贤成矿业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贤成矿业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指	贤成矿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贤成矿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历次修订稿
股票期权、股权激励	指	指贤成矿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或获准购买一定数量贤成矿业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期权	指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激励范围	指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对象,其范围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利购买的贤成矿业股票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或获准购买一定数量贤成矿业股票的行为
期权等待期、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生效日之间间隔,通常用于授予股票期权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行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指贤成矿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贤成矿业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指为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薪酬顾问机构	指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1》、《备忘录1.2.3号》、《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条:制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2、通过实施股票、公司和薪酬激励相一致,建立业绩与经营管理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3、有效协调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

4、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帮助管理层更有效地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保护公司所有者的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

第三条: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公平、公正、公开;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3、维护股东权益;

4、公司业绩考核与激励挂钩。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有关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a)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a) 激励对象的激励范围包括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2)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由公司董事认为需要授予激励的相关员工。

上述人员均由公司授予其职务,在公司的发展业绩做出了突出贡献,且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及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股权激励的可行权资格。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次激励实施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5、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6、预留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为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后续批准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如在本次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力,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 and 期权分配情况

第七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八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6000万股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占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94,226.20万股的6.37%。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5500万股,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84%。预留500万股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占股本总额的0.53%。

第九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为600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权份数(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魏静涛	董事长	900	15.00%	0.96%		
魏东	董事、总经理	900	15.00%	0.96%		
田海浩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3.33%	0.85%		
马海杰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800	13.33%	0.85%		
王晋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13.33%	0.85%		
王彬	董事	200	3.33%	0.21%		
黄征	董事	200	3.33%	0.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600.00	76.67%	4.89%
杨勇	财务总监	150	2.50%	0.16%		
苏继祥	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主任	100	1.67%	0.11%		
张益	创新研发常务副总经理	100	1.67%	0.11%		
余建琴	财务总监	70	1.17%	0.07%		
王永强	财务总监	70	1.17%	0.07%		
苏晋勇	青海化工业董事长	70	1.17%	0.07%		
唐世雄	青海石化事业部主任	70	1.17%	0.07%		
魏超	财务总监	70	1.17%	0.07%		
刘晋强	财务总监	50	0.83%	0.05%		
孙兰芳	财务总监	50	0.83%	0.05%		
阿芳	财务总监	50	0.83%	0.05%		
程彪	网络主管	50	0.83%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共12人)合计				900	15.00%	0.96%
预留部分				500	8.33%	0.53%
合计				6000	100%	6.37%

1、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意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本计划出具专项意见。

2、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占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公司本次计划首期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子岗位及各岗位分期期权数量如下:
广东新钢矿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5万份,财务总监15万份,厂长15万份;
广东润建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万份,厂长15万份,总工程师15万份,财务总监15万份;
公司董事长魏东65万份,总经理魏静涛65万份,总工程师60万份,董秘部总经理 Q 人,海南30万份,董秘办煤炭办主任15万份,公司董秘部董秘人,总经理60万份;北京办事处主任25万份;
大英昆崙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万份,财务总监15万份。

以上合计500万份预留期权将在本次计划推出后的12个月内一次授予。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具体授予分配情况届时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审核,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包括授予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具体相关程序与首次授予程序一致。

第四章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第十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6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55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3元,即行权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于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在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按照行权价格1.33元购买1股贤成矿业股票的权利。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a)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b)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十一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限售规定

第十二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四年,其中期权等待期为一年,行权期为三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授权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期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30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对股权激励授权,并完成公告、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日不列于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本激励计划所激励对象的具体行权程序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
a) 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6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了修改,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第十六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贤成矿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